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行政 8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0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9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361.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7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07.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0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49						
总计		30	18,125.71		总计		60	18,12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107.22	18,10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3	40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63	400.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6	25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4	13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1.48	2,291.48					
21004		公共卫生		819.00	819.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9.00	8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8	27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1	13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97	139.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20	1,197.2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20	1,19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61.33	13,361.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28.87	2,328.87					
2110101		行政运行		2,248.67	2,248.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20	80.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5.45	675.4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5.45	675.45					
21103		污染防治		10,001.41	10,001.41					
2110301		大气		462.60	462.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818.78	5,818.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0.03	3,720.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60	36.6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6.60	36.60					
21111		污染减排		319.00	319.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19.00	3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1.87	1,771.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1.87	1,771.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1.87	1,77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91	28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91	28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62	18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4	4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15	5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18,107.22	3,206.49	14,900.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3	400.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63	400.63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6	255.56				
2080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4	13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080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1.48	275.28	2,016.20			
21004			公共卫生	819.00		819.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9.00		8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8	27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1	13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97	139.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20		1,197.2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20		1,19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61.33	2,248.67	11,112.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28.87	2,248.67	80.2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48.67	2,248.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20		80.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5.45		675.4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5.45		675.45			
21103			污染防治	10,001.41		10,001.41			
2110301			大气	462.60		462.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818.78		5,818.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0.03		3,720.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60		36.6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6.60		36.60			
21111			污染减排	319.00		319.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19.00		3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1.87		1,771.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1.87		1,771.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1.87		1,77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91	28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91	28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62	18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4	4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15	5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07.22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0.63	40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1.48	2,29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361.33	13,361.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71.87	1,77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91	28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0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07.22	18,10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8,107.22	总 计	64	18,107.22	18,10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8,107.22	3,206.49	14,90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3	40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63	400.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56	25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54	13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1.48	275.28	2,016.20
21004			公共卫生	819.00		819.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9.00		8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8	27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1	13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97	139.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20		1,197.2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7.20		1,19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61.33	2,248.67	11,112.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28.87	2,248.67	80.2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48.67	2,248.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20		80.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5.45		675.4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5.45		675.45
21103			污染防治	10,001.41		10,001.41
2110301			大气	462.60		462.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818.78		5,818.7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0.03		3,720.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60		36.6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6.60		36.60
21111			污染减排	319.00		319.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19.00		3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1.87		1,771.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1.87		1,771.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1.87		1,77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91	28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91	28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62	18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4	4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15	5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9.62	30201	办公费	2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5.20	30202	印刷费	9.1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885.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66	30206	电费	7.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4	30207	邮电费	1.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8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	30211	差旅费	11.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8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6	30215	会议费	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59.17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5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97			
30304	抚恤金	36.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1			
人员经费合计		2,731.20	公用经费合计				47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83	40.00	52.40	27.90	24.50	19.43	27.29	8	9	25.82	17.06	8.76	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0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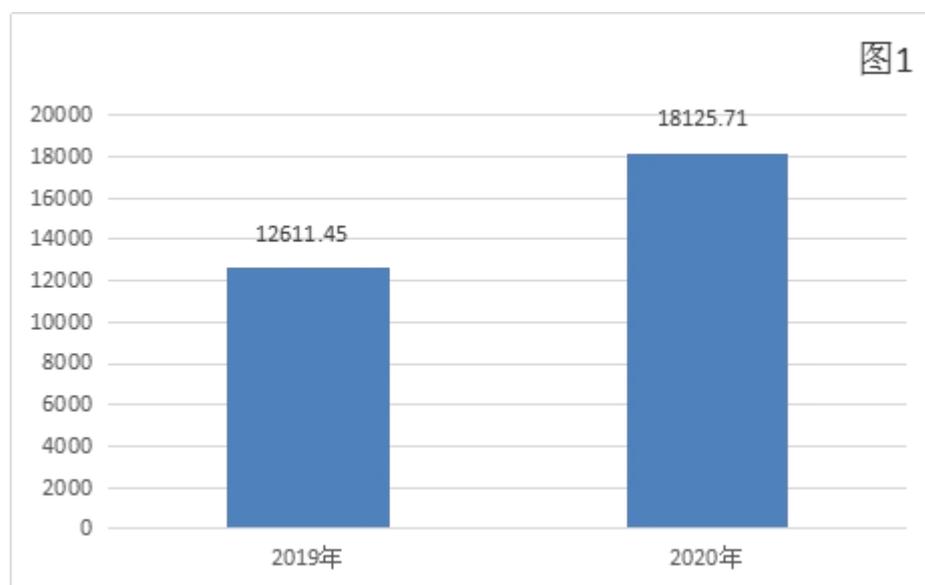
说明：2020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8,125.7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14.26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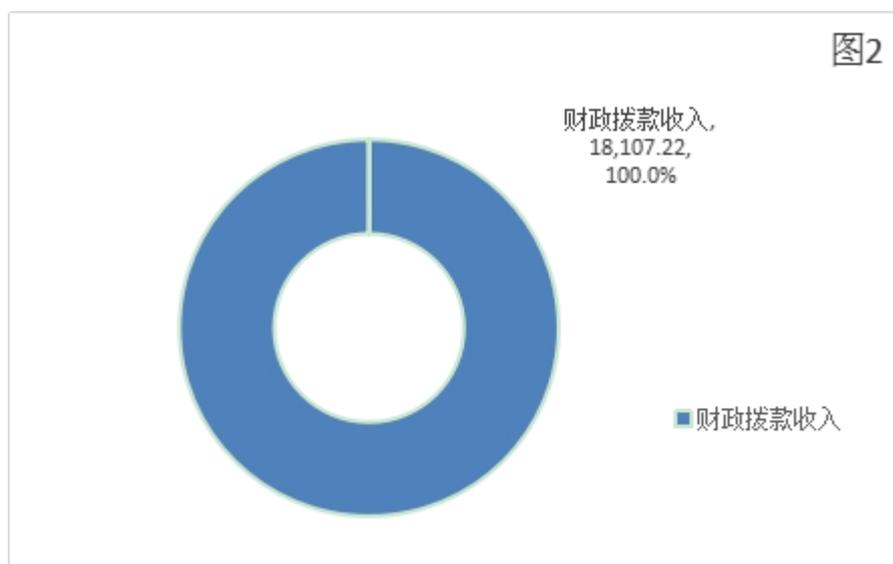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8,10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07.2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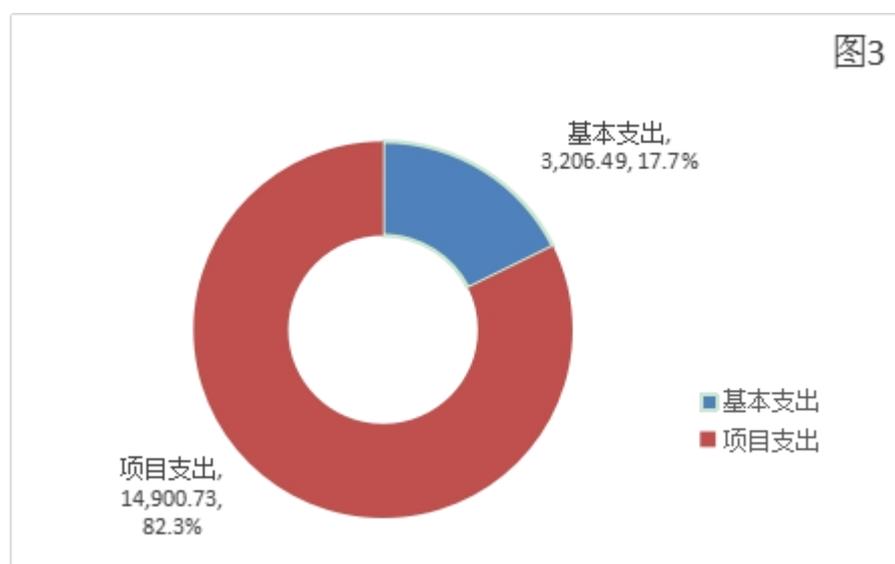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10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7%；项目支出 14,90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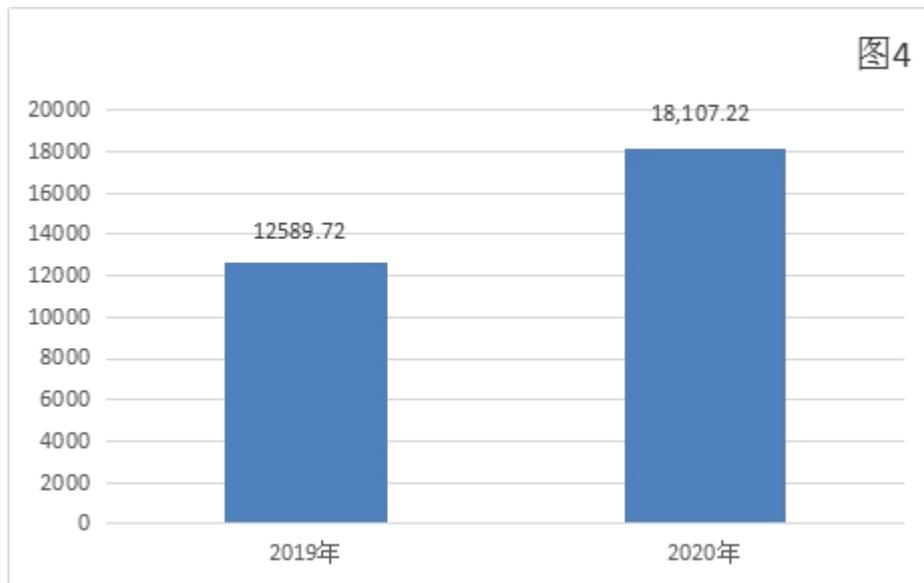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07.2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17.5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专项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0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17.49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专项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0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0.63 万元，占 2.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91.48 万元,占 12.7%;节能环保(类)支出 13,361.33 万元,占 73.8%;城乡社区(类)支出 1,771.87 万元,占 9.8%;住房保障(类)支出 281.91 万元,占 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8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1%。其中:基本支出 3,206.49 万元,项目支出 14,900.7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与管理项目** 1,796.0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协调组织治理工业生产污染、机动车排放、扬尘、燃煤四大污染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不低于 81.8%以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比例不超过 9.1%;三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0%,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70.0%;四是土壤污染治理年度防治和修复项目完成率 100.0%;五是完成 2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六是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省污普办下达的目标任务。**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项目** 36.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农村污水第三方核查子项目,并提交工作成果;二是完成临时新增子项目《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5 年)》风险评估项目,并提交工作成果;三是启动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子项目,已签订合同并支付首期款,于 2021 年开始全面执行。**机关事务**

与管理经费项目 675.4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证了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二是实施推进落实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大气、水等环境质量；三是规范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完成重点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四是建立农村环保协管员制度，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五是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提供精准的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目** 5818.7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为巩固我市疫情防控结果，对我市涉疫企业予以了补助，支持我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渡过难关；二是专项用于武汉市千子山循环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场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目** 1197.2 万元，主要成效：为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对我市涉疫企业予以了补助，推进了涉疫项目按期完成结算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专项资金，年中预算调增。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5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6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主

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专项资金，年中预算调增。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无安排，支出决算为1,771.8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专项资金，年中预算调增。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1.91万元，支出决算为28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06.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3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47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1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因受疫情影响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均大幅下降。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比年初预算减少10.84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了新能源车,其车辆购置税等费用比预计的要少,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8%,比年初预算减少1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环境日常管理工作等,其中:燃料费4.32万元;维修费3.01万元;过桥过路费0.17万元;保险费1.04万元;洗车费与

车辆过户费等 0.2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的环保调研与考察。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4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4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兄弟城市的环保调研与考察的接待工作 12 批次 102 人次（其中：陪同 29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6.37 万元，下降 18.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8.37 万元，下降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203.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5.32 万元，下降 7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机关事务局批准，新购入公务用车 1 辆；二是因公务用车老化，运行维护费略微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2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4.19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0.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196.15 万元，占本级预算内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组织对 3 个项目进

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占年初项目预算的 100.0%，3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污染防治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19.35 万元，预算批复数 2,157.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57.34 万元，执行数为 1,7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协调组织治理工业生产污染、机动车排放、扬尘、燃煤四大污染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81.8% 以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比例不超过 9.1%；三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70%；四是土壤污染治理年度防治和修复项目完成率 100%；五是完成 2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六是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省污普办下达的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二是已执行项目经费 1796.06 万元中，有 119.41 万元用于支付预算外其他项目款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开始，有关疫情专项经费的指标尚未下达时，由于时间紧急，先行使用了该项目的预算指标予以支付涉疫项目有关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二是对跨年度项

目，预算编制时应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按资金支付进度、按年度来安排资金预算，避免资金闲置，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执行率。

2. 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2 万元，预算调整后 36.6 万元，执行数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农村污水第三方核查子项目，并提交工作成果；二是完成临时新增子项目《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5 年）》风险评估项目，并提交工作成果；三是启动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子项目，已签订合同并支付首期款，于 2021 年开始全面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子项目 2020 年移交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本局未开展该工作，其预算调减；二是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子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延迟到 12 月签订合同，拟于 2021 年开始执行，财政将预算指标收回，导致年底没有资金支付合同款，结果使用其他项目的资金才启动该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准确与财政做好资金对帐工作，避免需要的预算指标被财政收回；二是严禁资金在项目间混用，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明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三是按合同时间按时完成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子项目。

3. 机关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4.6 万元，调整预算 675.45 万元，实际到位资

金 675.45 万元，执行数为 67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了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二是实施推进落实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大气、水等环境质量；三是规范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完成重点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四是建立农村环保协管员制度，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五是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提供精准的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时测算的子项目明细设置不科学。该项目开支范围比较杂，涉及到的机关处室比较多。2020 年在测算资金需求明细时，有的子项目按处室设立，有的子项目按费用性质设立，子项目就没有可比性、无法积累可资参考的经验数据，不利于项目编制预算水准的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该项目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指标及监控大楼运行成本节约率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与指标设置不科学有关，应进行详细的测算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才能达到确定的节约比例。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立该项目绩效指标中的成本指标时，要根据历史数据对大楼运行成本进行科学的测算并定下合理的节约目标，一旦确定成本节约率就要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设法完成；二是大楼管理涉及的系统很多，应根据大楼不同系统运行特点，确定不

同的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并作为运行维护部门的工作要求。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2019年11月印发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环境安全，全力做好涉疫环保工作。

以全面阻断新冠病毒二次传播途径为目标，在上级部门关心支持和悉心指导下，克服人力紧张、物资匮乏、交通受限等种种困难，会同各区、各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医疗废物废水处理处置工作，通过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水监测监管和开展“清零行动”、开发“医废通APP”等方式，推动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由50吨/日大幅提升至265吨/日，确保全市医疗废物按规范日产日清、医疗废水按标准应处尽处，有关工作做法及取得成效被中央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得到上级部门高度肯定。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积极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到80吨/日，另有应急处置能力30吨/日、后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180吨/日；研究制定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做好有关场所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饮用水源和涉疫废水水质监测工作。

二、聚焦疫后重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跟踪服务全市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关系民生且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部分行业，豁免相关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

分行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暂未实现直接豁免或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将环评审批办理时限压缩至国内同类城市最优水平。全市95%以上建设项目仅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需要报批的建设项目中半数以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为项目建设赢得宝贵时间。制定实施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将395家企业列入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免除现场执法检查，做到“无事不打扰”。发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对9种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不予处罚。开展“6项重点任务+3个重点行业”专项帮扶行动，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方面实际困难。全市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方式非现场检查企业2827家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帮扶企业2389家次，现场帮扶企业433家次。

三、聚焦三场战役，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发布新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烟气脱硝提标改造等，累计完成70余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60余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50余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推动本市机动车执行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的机动车路检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对涉嫌弄虚作假的3家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予以立案查处。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

开展国考断面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河流湖泊排口排查整治、“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推动156个行政村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是推进净土攻坚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更新发布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督促完成原武汉力诺化学有限公司、原青江化工厂等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对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实施防渗改造，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十三五”重金属减排任务。

四、聚焦四个方面，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环境管理。推动《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完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任务，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快建设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二是整改突出问题。制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组织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配合保障工作，常态化调度环保督察“四位一体”整改工作，协调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等整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编制完成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持续创建生态乡镇和生态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试点，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

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加大事业单位岗位分类管理力度，定期对各区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进行考核排名；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五、聚焦政治建设，以党旗红引领生态绿。

一是抓政治提站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联系点，将党的建设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安排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抓思想把方向。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主题党课活动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党的理论学习实效。三是抓组织强能力。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深化“两山铸魂党旗红”和“环保为民 勇当先锋”党建品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机关作风大竞赛”、“星级争创”、“党建联盟”等活动，做好做实疫情期间党员下沉和常态化下沉工作。四是抓作风促转变。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十进十建”要求开展“八进八建”活动，着力“廉政讲坛”等三廉阵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化“用好‘四种形态’，建设清廉机

关”工作，推进“双评议”以评促改，制定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措施，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明察暗访，严格、规范、及时处置群众来信来访和问题线索，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p>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优良率达到71%以上，PM10和PM2.5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71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以内（或完成省下高为目标，以高为准）。</p>	<p>一是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64天；优良率同比增加17.4个百分点；PM10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8.3%；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7.8%。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施调度督办机制，逐小时通报空气质量数据，每日现场巡查和问题督办，半月通报整改情况。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全面完成17座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覆盖全市1/3面积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锅炉、炉窑和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促进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累计淘汰黄标车12.5万辆、老旧车5万余辆，推广新能源汽车近9万辆。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建设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覆盖面积2400余平方公里。三是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系統，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般污染天气临时管控、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将2200余家工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实施“一企一策”管理。完成3轮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为开展污染治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p>	<p>完成。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84.4%；PM₁₀平均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考核目标和激励目标。</p>
2	<p>国家和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1.8%，国家和省考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比例不超过9.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跨界断面水质综合达</p>	<p>一是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11个国家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0.9%，无劣Ⅴ类断面，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81.8%的考核目标；11条主要河流的30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水质优良断面数量24个，劣Ⅴ类断面为零；实际开展监测的164个湖泊中，水质优良湖泊24个，比2019年增加13个，劣Ⅴ类湖泊6个，比2019年减少24个；1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28个乡镇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良，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二是重点工作推进有力。高质量组织编制重点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并在省生态环境厅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全面履行全市河湖环境监测、监管、通报等职责，我</p>	<p>完成。2020年，全市纳入国家和省考范围的11个断面中，水质优良率90.9%，丧失使用功能比例为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8个跨界断面的水质综合达标率为94.3%（1-11月），超额完成省下下达的考核目标。</p>

摸排核查。梳理全市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线索，启动完成了4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超额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工作任务。四是主动对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机构和专家，尝试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鉴定评估时间周期长、成本费用高的难题。通过综合运用环境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充分体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增强环境法律对违法行为的威慑力。针对环境违法事实清楚、争议较小、损害较小的案件探索实施简易评估认定程序，有效提高了磋商效率和修复效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用于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用于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局本级)

2020 年度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A)	(B)	(B/A)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2157.34	1796.06	83.25%	16.65			
年度绩效 目标：治 理机动车 排放、扬 尘、燃煤 四大污染 源，国家 和省考核 地表水断 面水质符 合要求， 全面整治 工业废物 堆放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A)	(B)		
		数量 指标	重点河流入河排口调查复核比例（5分）	10%	13%	5		
			清理覆盖水环境功能区数量（4分）	63 个	未完成	2		
			开展人工增雨次数（4分）	飞机增雨 6 架次，火箭增雨 19 次	飞机增雨 7 架次，火箭增雨 9 次	4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4分）	81.80%	90.91%	4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覆盖率（5分）	100%	未完成	2.5		
		质量 指标	府河、金水河、通顺河、倒水河、举水、淝水河流水质达标率（4分）	100%	100%	4		
			全口径企业核查核算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排污许可证计划核发完成率（5分）	≥100%	≥100%	5		
			富营养化遥感监测精度，制图分辨率，富营养化制图分级（5分）	≥80%；优于 30m*30 米；5 个等级	100%；10 米*10 米；8 个等级	5		
		时效 指标	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督办率（4分）	≥90%	≥90%	4		
		成本 指标	预算金额执行率（5分）	97%	83.25%	4.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A)	(B)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湖泊水生态环境治理效果评估（5分）	便于制定更加科学、完善的水生态监测网络和规章制度	便于制定更加科学、完善的水生态监测网络和规	5		

所，土壤污染治理年度防治和修复项目完成率100%。完成2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80分)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协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5分)	碳排放强度下降	碳排放强度下降	5
		改善空气质量(5分)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5
		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5分)	及时掌握相关点位水质变化，为水环境精准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了水环境质量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核查企业对总量减排等工作的满意度(10分)	≥60%	≥60%	10
总分			91.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年初预算3119.3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157.34万元，实际执行1796.06万元，其中119.41万用于支付其他项目款项。2. 预算没有执行完，主要是因为有些项目的尾款未付，如重点河流排口质量复核项目、水功能区与控制单元整合研究项目。3. 水功能区与控制单元整合研究项目按合同应在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但由于项目的工作要求有变化，因此工作成果暂未提交。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2. 对项目的需求在进行充分透彻的讨论、吸收各方意见后慎重确定，不要随意改变项目的工作要求；3. 预算时要认真考虑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按资金支付进度来安排预算，避免资金闲置。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A)	(B)	(B/A)	(20 分*执行率)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36.6	36.6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完 成武汉 市中心 城区生 态保护 红线勘 界定标 工作， 完成 2020 年度 市级生 态乡 镇、生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数据成果、多媒体成果、表册成果、文本成果(10 分)		8 套	0	10
			编制武汉市勘界定标成果质量检查报告(5 分)		3 套	0	5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图件成果汇总、矢量数据成果汇总(5 分)		4 套	0	5
			对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的相关乡镇和村开展实地核查验收，形成核查报告(10 分)		1 套	1	10
			通过核查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度核查报告、年度核查总结报告(10 分)		13 套	0	7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覆盖覆盖率(5 分)		100%	0%	3
时效 指标	完成勘界定标工作的时间(5 分)		2020 年 9 月底	正常调整预算		5	

态村现场 核查验收 工作，完 成各自然 保护区 “绿盾” 专项行动 中纳入问 题台账中 的问题整 改情况现 场核查 (80分)		成本 指标	合同金额执行率(5分)	80%	80%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形成一系列成果，成为市政府 管控市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 依据，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 强生态保护红线警示宣传(5 分)	提升生态保护 红线刚性约束 力和社会影响 力。	正常调整预算	5
			现场核查各相关区自然保护区 问题整改情况，指导各区对问 题台账按月更新，及时反馈现 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月报和 年报(5分)	推进全市自然 保护区问题整 改工作。	2020年未执行	3
		环境 效益 指标	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 核查，督导各相关区着力改善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5分)	改善自然保护 区生态环境。	2020年未执行	3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满意率(10分)	70%	70%	10
总分	9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1、年初预算 232.2 万元，调整为 36.6 万元。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转到市规划局承办，本局未开展该工作，其预算 165.4 万调整。正常调整不扣分；2、本项目实际执行总金额 47.38 万元，比预算 36.6 万元大。因为财政收回预算指标，资金不够用，有 10.78848 万元是在其他项目中列支的；3、全年开展 3 个项目。一是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由于疫情原因，延迟到 12 月签订合同，支付 80%款 10.78848 万元，2021 年开始执行。该项目有 8.9 万调整到临时新增项目《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5 年）》风险评估项目，新增项目 2020 已完成，并出具了工作成果。三是农村污水第三方核查项目，项目已完成。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1、做好预算协调工作，避免预算项目与其他单位的预算内容重叠，项目被调整；2、及时与财政做好资金对帐工作，避免需要的资金指标被财政收回；3、注意防止资金在项目间混用。					

2020 年度机关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与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A)	(B)	(B/A)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5.45	675.4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实施推进落实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工作；规范排污许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大楼中央空调、消防、安防、电梯设施等其它年维护次数（3分）	≥1次	≥1次	3
			干部与纪检干部培训、“四讲四访”参观见学、观看革命电影、志愿者服务等各类活动次数（3分）	工作需要确定数量	15	3
			扶贫项目数（3分）	≥1次	≥1次	3
			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次数（3分）	≥8次	≥8次	3
			法律建议和咨询数量与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评估、完成生态损害赔偿鉴定次数（3分）	根据实际需求	142	3
		质量指标	监控大楼各类设施与系统正常运行率（3分）	≥95%	≥95%	3
			加强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与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	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	3
			扶贫项目完成率（3分）	100%	100%	3
			局属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3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法律顾问咨询、建议质量，普法培训合格率与生态损害赔偿年度工作完成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3分）	12月底	12月底	3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3分）	≤10分钟	≤30分钟	1
成本指标	监控大楼运行成本节约率（4分）	≥10%	≥4.84%	2		

证的审核发放；建立农村环保协管员制度；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扶贫对象的实际收入（5分）	达到脱贫要求	达到脱贫要求	5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务风险（5分）	避免发生财务违法事件	未发生财务违法事件	5
			加强政府环保法制水平，提高公众环保守法意识（5分）	依法行政率100%	依法行政率100%	5
		环境效益指标	依法并立足国情和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10分）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	依法推进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5分）	不断发挥	不断发挥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3分）	≥90%	≥90%	3
			职工满意度（2分）	95%以上	95%以上	2
			普法和法治宣传活动参加者满意度（5分）	≥90%	≥90%	5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年初预算为844.6万元，调整为675.45万元；2.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指标跟实际不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对大楼运行成本进行科学的测算并定下合理的节约目标，一旦确定成本节约率就要设法完成。2. 根据大楼不同系统运行特点，确定不同的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并作为运行维护部门的工作要求。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X-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